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澄环审〔2018〕20号

关于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社区一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江川仙湖锦绣旅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社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社区总体规划的批复》（玉政复〔2018〕97号）、“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澄发改〔2018〕45号）。该项目位于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托管澄江），规划总用地

面积 217124.00m²，总建筑面积 118929.33m²，总投资 108058.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3.75 万元，主要建筑类型有商业、商务办公、产权式酒店、公共活动场地，地下停车场以及各种辅助配套设施。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建筑材料堆放场地须进行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建筑垃圾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外排。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妥善处置，旱厕化粪池定期清掏。加强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落实水保措施。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优化项目的给排水系统设计，完善“雨污分流”系统，设立足够容积事故调节池（不低于 900m³）和足够规模的生活污水中水站（不低于 600 m³/d）及回用清水池容积（不低于 3300 m³）。做好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池防漏、防渗（防渗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工作。确保做到正常情况、非正常和

风险情况均不外排。路居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及市政污水管网未建成投运前，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达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18921-2010-T)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路居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及市政污水管网未建成投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达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 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路居镇污水处理厂“统筹处理、统筹回用”。

(四)合理布局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商铺修建过程中应预留排烟通道，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外排烟气须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对商业店铺及旅游活动的管理，合理布局发电机、水泵、通风设备、空调等产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化粪池及中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

(七)制定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方案、水体污染应急预案和水质监测计划，并报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八)该项目须开展环境监理和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测工作需由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并将环境监理报告和环境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必备材料。

三、严格遵守《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和抚仙湖保护“四条红线”及“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地形地貌，优化设计，项目布局和建筑风格需体现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区特点，并与抚仙湖自然景观相协调。绿化物种优先选择当地物种，避免有害外来物种入侵。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监督。



(此件公开发布)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9日印发